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罚〔2020〕17号

当事人：陇川县湘茂加油站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经营范围：汽油、柴油零售；类型：个人独资企业；成立日期：2007年12月05日。

住所(住址)：*****
负责人(投资人)：雷金凤，女，汉族，*****出生，现年56岁，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住址：*****。

受委托人(加油站管理负责人)：雷亮，男，汉族，*****出生，现年51岁，身份证号码：*****，系投资人雷金凤之胞弟，联系电话：*****，住址：*****。

经查：陇川县湘茂加油站投资人雷金凤于2006年接手经营光相分场加油站后，于2007年成立为陇川县湘茂加油站，并一直交由其弟弟雷亮负责经营和管理，现站内2台加油机属2016年改造加油站时购买安装使用。2台加油机于2020年3月23日经德宏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开展过最后一次定期检定，有效期至2020年9月22日。2020年05月19日，我局在对加油站开展加油机计量检查时：发现该加油站用于经营的2台加油机箱内均隐藏加装有“433MHZ 1米线”的信号接收器，共4个，打开4把油枪计控主板盖后发现信号接收器与计控主板相连，且主板微处理器有改动的痕迹。经对当事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询问和现场检查发现的事实、加油机检定情况，以及对2台加油机4个计控主板鉴定的结果显示，本局认定该加油站的2台加油机存在擅自改动、拆装计控主板的行爲，时间从2020年3月24日始计算。通过调查核实，2020年3月24日至2020年5月19日期间，该加油站累计销售油量为23020.36升，销售

金额为 128834.20 元。获得利润 20094 元。

当事人在未报请批准的情况下，擅自改动、拆装税控燃油加油机计控主板的行为，违反了《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项的规定，属未经批准而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来源登记表》1 份共 1 页，证明案件的来源情况。

证据二、2020 年 05 月 19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加油站检查时现场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 份共 3 页、现场照片 2 组共 10 张；2020 年 5 月 19 日下达的《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物清单》、送达回证 1 份共 4 页，证明当事人使用的加油机计控主板存在擅自改动和拆装燃油加油机行为的事实情况。

证据三、陇川县湘茂加油站《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共 1 页、《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复印件 1 份共 1 页、《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共 1 页、雷金凤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共 1 页、朱相杰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共 1 页、朱招俊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共 1 页、朱招勇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共 1 页；受委托人雷亮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共 1 页及由其提供的该加油站投资人雷金凤《委托书》1 份共 1 页、《关于陇川县湘茂加油站经营管理的说明》1 份共 1 页、陇川县湘茂加油站工资表共 5 份共 5 页，证明当事人的市场主体资格及相关负责人的身份情况。

证据四、陇川县湘茂加油站使用的 2 台加油机 4 把加油枪最近一次检定证书复印件共 4 份共 8 页，证明当事人正在使用的加油机的基本信息及检定情况事实。

证据五、《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鉴定委托书》1 份共 1 页；《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鉴定结果告知书》及送达回证 1 份共 2 页；《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鉴定期间告知书》及送达回证 1 份共 2 页；《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及送达回证 1 份共 2 页，证明我局对该加油站扣押样品依法委托鉴定、结果告知、法定权利告知及通知相关当事人接受调查的事实。

证据六、2020年06月03日，对雷金凤的《询问笔录》1份共5页；2020年06月04日和2019年06月10日，对雷亮的《询问笔录》共2份共13页；2020年06月04日，对朱相杰的《询问笔录》1份共5页；2020年06月12日，对朱招俊的《询问笔录》1份共5页；2020年6月12日，对朱招勇的《电话询问记录》1份共3页，证明当事人的经营情况及擅自改动燃油机计控主板的事实陈述。

证据七、北京拓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共1份共1页及4个计控主板的《加油机主板数据读取》共4份共148，证明当事人使用的2台加油机在用的4把油枪计控主板不是该公司产品的事实书证。

证据八、由雷亮提供的2020年1至5月陇川县湘茂加油站日销售成品油台账共5份共20页；经雷亮确认的2020年3月24日至5月19日2台加油机4把油枪台账销售额及鉴定报告数据读取销售额统计清单共2份共2页，证明该加油站2020年3月24日至5月19日违法经营期间营业收入数据。

证据九、《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及送达回证1份共2页；2020年10月28日，对朱招勇的《询问笔录》1份共6页；2020年10月29日，对雷金凤的《询问笔录》1份共5页；由该加油站提供，经朱招勇、雷金凤确认的进货发票复印件3份共3页；经朱招勇、雷金凤确认的2020年3月24日至5月19日，该加油站销售油量、进销货单价、金额及折算方式和利润统计明细清单2份共2页，证明该加油站2020年3月24日至5月19日期间进销货情况及所获取利润（违法所得）计算事实。

以上证据均有当事人签名（盖章）按手印予以确认。

2020年11月3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陇市监听告〔2020〕12-2号），依法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陇川县湘茂加油站擅自改动、拆装税控燃油加油机计控主板的行爲，违反了《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

五条第（七）项：“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不得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不得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不得弄虚作假。”的规定。属本法第九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性质。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追究该加油站的行政法律责任。鉴于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调查，态度诚恳，有改正错误之觉悟，且已高度认识到存在的危害性，截止案发时，尚未造成不良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三、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符合适用减轻处罚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和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如下处罚：

- 1、没收该加油站 2 台被擅自改动过的税控燃油加油机上的 4 个计控主板及非法安装的 4 个信号接收器；
- 2、没收违法所得：¥20094.00（贰万零玖拾肆元整）；
- 3、罚款：¥1900.00（壹仟玖佰元整）。

两项合计：¥21994.00。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财政专户银行（户名：陇川县财政局，账号：5600005644416012，地址：陇川县信用社同心路分社）。逾期不按照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 6 个月内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11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